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第 7 次会议记录

日 期： 20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时 间： 上午 10 时
地 点：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会议室 1405-1406

出席者

主 席：	廖汉波先生	海事处副处长
委 员：	罗愕莹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代表
	谭务本先生	造船业代表
	陆北鸿先生	海员训练机构代表
	黎海平先生	海员团体代表
	王妙生先生	货船经营人代表
	郭德基先生	小轮及观光船只经营人代表
	翟国梁先生	渡轮船只经营人代表
	徐伟雄先生	香港警务处代表
	苏平治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本地船舶安全
	毕理源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港务
秘 书：	梁颂燊先生	海事处助理部门主任秘书 / 委员会及总务

列席者

何志盛博士	香港小轮（集团）有限公司
胡家信先生	香港船务职员协会
程岸丽女士	小轮业职工会
李诚庆先生	西贡街渡商会
严兴业先生	香港货船业总商会

列席会议文件第 14/2009 号提交环节的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成员

陆永恩小姐	第 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
伍兆缘先生	同上
黄锦桂先生	同上
黄耀华先生	同上
杨楚健先生	第 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
陈志明先生	同上
张金富先生	第 I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
霍牛先生	同上
周树鸿先生	第 IV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海事处官方成员

陈卓生先生	高级海事主任 / 海港巡邏组(1)
陈广镇先生	高级海事主任 / 海港巡邏组(2)
伍淑仪女士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 / 海港巡邏组
陈汉斌先生	高级海事主任 / 牌照及关务
梁荣辉先生	高级验船主任 / 本地船舶安全
关根发先生	验船主任 (輪机) / 主考人员

因事缺席者

朱琪先生	船舶检验业代表
何沛玲小姐	海事保险业代表
胡军先生	内河货运经营人代表
卢浩然先生	驾艇游乐者代表
黄容根议员, J.P.	渔业代表

提交文件

会议文件第 13/2009 号	毕少伟先生	海事处船舶安全主任 / 海事工业安全
会议文件第 14/2009 号	莫伟全先生	环境保护署助理署长 (空氣质素政策)
	何嘉文先生	环境保护署首席环境保护主任 (流动污染源)
	黎健棠先生	环境保护署环境 保护主任 (流动污染源)

I. 开会辞

1. 主席欢迎所有与会者出席会议，特别是首次出席的徐伟雄先生和严兴业先生。
2. 他亦欢迎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成员列席会议文件第 14/2009 号的提交环节，以及下列将于会上提交会议文件的部门代表和海事处同事：

莫伟全先生

何嘉文先生

黎健棠先生

毕少伟先生

I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第 6 次会议已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举行，会议记录已分发给委员传阅以供通过。该份会议记录无须修订，予以通过。

III. 续议事项

会议文件第 1/2009 号—“在香港特区实施《2001 年国际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燃油公约》）咨询文件”

4. 主席指立法会法案委员会已于 2009 年 9 月审议并通过拟议法例，预计该法例会于明年初生效。

港珠澳大桥工程项目

5. 主席告知委员，路政署在 2009 年 6 月 3 日举办了港珠澳大桥香港接线、香港口岸及屯门至赤鱲角连接路联合咨询论坛，论坛记录已于 2009 年 8 月底递交各委员传阅，并夹附工程项目的最新数据册，以供委员参考。

会议文件第 10/2009 号—“修订与本地合格证明书有关的规则”

6. 主席告知委员，预计有关修订即将刊宪生效。

会议文件第 11/2009 号—“避风塘面积需求评估（提交报告拟稿）”

7. 主席指报告拟稿已提交决策局审议。

会议文件第 7/2009 号—“加强执法打击海上走私活动的建议”

8. 主席告知委员，立法会保安事务委员会已于 2009 年 6 月底表示支持《进出口条例》（第 60 章）的拟议修订，保安局正计划尽快向立法会提交修订条例草案。

（会后补注：修订条例草案将于 2009 年 12 月中提交立法会。）

海事处电子业务系统

9. 有关扩大海事处电子业务系统服务范围以处理本地船只牌照申领和续期手续的建议，主席询问委员有何意见。委员对建议均没有意见。主席指改善和提升电子业务系统的工作会持续进行，委员可随时向海事处提出意见。

IV. 提交文件

会议文件第 13/2009 号—“修订签发‘气体清除证明书’认可人士的认可规定”

10. 毕少伟先生向委员讲解文件，详细阐释拟议修订，并请委员对拟议修订发表意见。
11. 何志盛博士询问，谁负责证明有意取得认可人士资格的申请人已完成气体清除证明工作，以及会否有标准表格用以记录申请人所需培训。毕先生答谓，认可人士会负责督导和证明申请人已完成气体清除证明工作。申请人完成所需证明工作后，须通过海事处的面试，才会获认可为认可人士。毕先生又说，当局有就培训记录的内容提出建议，但没有制定标准表格。委员再无其它意见，主席遂总结说文件获一致通过。

会议文件第 14/2009 号—“检讨空氣質素指标”

12. 莫伟全先生向委员详细讲解文件。他指出，顾问建议分三个阶段推行共 36 项排放管制措施，第一阶段涵盖的 19 项措施可归纳为排放上限及管制、交通管理、基建发展和规划、提高能源效益等四大类别。莫先生又向委员讲解由顾问进行的成本效益分析，并请委员就建议发表意见，特别是对关乎本地船只的措施抒发见解。
13. 主席请莫先生阐释排放管制措施对本地船只业界的影响。莫先生说，要求本地船只采用超低硫柴油和脱硝装置的建议预料会与本地船只营办商关系最大。他解释，现时大部分本地船只所用柴油的含硫量远高于超低硫柴油，改用超低硫柴油可大幅减低本地船只的二氧化硫排放量，并为该等船只加装可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的脱硝装置作好准备。该两类空气污染物均为本港空气污染的主要源头。
14. 王妙生先生说，超低硫柴油价格高昂，而且很多现有轮机都不能加装脱硝装置。他查询脱硝装置的规格是否合乎国际海事组织的规定，又问到现时由一些渡轮营办商的渡轮试用超低硫柴油的结果何时可以公布。莫先生答谓，一俟本地渡轮采用超低硫柴油的试验有结果，环境保护署（环保署）乐于尽快通知各委员。脱硝装置方面，他解释有关建议是为现有本地船只加装脱硝装置，以进一步减低船只的氮氧化物排放量，但加装的先决条件是船上须有足够空间和排气温度须达到一定高温。他补充说，推行加装脱硝装置的措施前，会先全面咨询业界。至于新造船只所须遵从的排放标准，据他理解政府会继续依循国际海事组织的规定。
15. 何志盛博士支持分阶段推行有关措施，认为可以减轻船只经营人的负担。他询问政府可否参考资助汽车车主的做法，利用在该等措施的预期效益下可节省的款项，资助船东更换轮机。莫先生表示，明白有关意见，但在咨询期间也有人认为应遵循用者自付的原则。他说，无论如何政府会认真考虑咨询所得的一切意见，才决定推行空氣質素指标检讨所提建议的最佳方法。
16. 王妙生先生询问，待联合国有关环境保护的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后，当局会否修改空氣質素指标。莫先生响应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会议将集中探讨温室气体排放问题及其对全球气候的影响，而拟议的排放管制措施则主要着眼于改善空氣質素，虽然当中的提高能源效益措施和增加本地天然气发电的建议也有助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他指出，环保署正对温室气体排放问题进行顾问研究，预计明年完成。

17. 黄锦桂先生对于估算成本时只计及轮机的剩余价值表示惊讶。他续说，2009年7月发出的立法会文件曾提及，为巴士更换更环保的轮机和本地渡輪采用超低硫柴油，是改善香港空气质素最重要的两个因素。他认为，这个说法会令公众误以为只要采用环保轮机和超低硫柴油便可改善香港的空气质素。他指出，保养得当的船用轮机一般寿命极长，而使用超低硫柴油会增加营运成本，渡轮营办商在目前的经济环境下根本难以负担。他建议政府部门应互相协调，以制定可行措施和协助渡轮营办商减低营运成本。莫先生说，安排渡輪试用超低硫柴油的目的，便是要在决定未来路向前，确保有关措施在技术上切实可行，并收集相关数据。
18. 郭德基先生说，使用超低硫柴油的试验计划只涵盖渡轮，当局应评估其它类型船只使用该类柴油的效果。莫先生答谓，当局会全面征询其它各类型船只营办商的意见，然后才对该等船只推行管制措施。
19. 胡家信先生表示渡轮配备的引擎马力相对较小，而引擎马力较大的船只（如拖船）使用超低硫柴油的效果仍是未知之数。莫先生说当局会在推行管制措施前，先收集引擎马力较大的船只使用超低硫柴油的数据，并加以评估。胡先生查询试验计划会于何时完成。莫先生答称，试验计划预计于2010年5月底前完成，当局会尽快分析收集所得数据。
20. 苏平治先生表示管制措施也会影响内地的内河船，因此取得内地有关机关的合作与支持是十分重要的。莫先生知悉苏先生的意见，并说环保署已向内地对口单位知会上述措施。
21. 主席提醒委员可在2009年11月底公众咨询期届满前，向环保署提交意见。

V. 其它事项

小组委员会会议所提事项

22. 苏平治先生报告，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最近成立了工作小组，以检讨验船的频率。

海事处布告 2009 年第 139 号—“出示本地合格证明书的规定”

23. 主席告知委员，海事处布告 2009 年第 139 号已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发出，订明有关出示本地合格证明书的规定。他提醒委员，容许未能按最初要求出示本地合格证明书的游乐船只操作人在 72 小时内将其证明书提供予海事处查阅的旧有法例条文，已经废除。
24. 程岸丽女士认为旧有证明书的尺寸大，容易损坏。何志盛博士询问，更换证明书是否与更换香港身份证差不多，同样不设收费。主席答谓，证明书与香港身份证不同，旧有证明书仍然有效，而且更换证明书并非强制规定。
25. 罗愕莹先生询问证明书是否可以随时更换，以及船只操作人未能按要求出示证明书的罚则为何。主席确认，证明书持有人可随时更换证明书，无意更换者则可保留旧有证明书。徐伟雄先生说，违反规定者最高可被判处罚款 5,000 元，但初犯者通常只会被判罚数百元，再犯者才会被判罚更高款额。主席在响应李诚庆先生的查询时，确认旧有证明书上有关容许船只操作人在 72 小时内将其证明书提供予海事处查阅的条款已经失效。
26. 程岸丽女士表示，如能把不同的证明书一并存于一张卡内，可更方便持有人携带。她询问证明书持有人可否在更换证明书后保留旧有证明书。主席表示，把不同的证明书一并存于一张卡内的建议有待长远考虑。秘书答应查明更换证明书所需费用，以及证明书持有人可否在更换证明书后保留旧有证明书。

(会后补注：海事处海员发证组表示，更换证明书所需费用为 220 元，如证明书持有人要求保留旧有证明书，该组可在注销旧有证明书后，把旧有证明书交还持有人。)

VI. 下次开会日期

27. 议事完毕，会议于中午 12 时正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容后公布。